

证券代码：873456

证券简称：联城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唐山联信数据有限公司签订运营合作协议，公司购买其建设的数智产业发展中心一期项目的运营管理权，交易金额 5,000 万元；拟与关联方唐山新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向其订购计算机整机，交易金额 5,000 万元；拟与关联方河北运丰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配件采购合同，向其采购计算机及服务器配件，交易金额 7,0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杨海涛、陶琛需回避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唐山联信数据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曹妃甸新城曹妃甸科技创新产业园 C2 实训楼二层 211 室

注册地址：唐山市曹妃甸新城曹妃甸科技创新产业园 C2 实训楼二层 211 室

注册资本：2600 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网络设备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海涛

控股股东：唐山泛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关联关系：公司涉及关联董事杨海涛担任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唐山新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内滨海道北侧、和风路西侧，唐山曹妃甸热力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1020、1022 室及 3#厂房）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内滨海道北侧、和风路西侧，唐山曹妃甸热力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1020、1022 室及 3#厂房）

注册资本：8,500 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陶琛

控股股东：唐山国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涉及关联董事陶琛担任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北运丰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内滨海道北侧、和风路西侧唐山曹妃甸热力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注册地址：河北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内滨海道北侧、和风路西侧唐山曹妃甸热力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注册资本：53000 万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特种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木材收购；纸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化肥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

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进出口代理；畜禽收购；牲畜销售；园区管理服务；谷物种植；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玉

控股股东：唐山泛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关联关系：公司涉及关联董事陶琛，系关联方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该关联方股东控制着相关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唐山联信数据有限公司购买其投资建设的数智发展中心一期项目的运营权，自项目验收后交付公司运营，运营期限 15 年，期间运营收益待项目正式运营取得运营收益后，由双方另行商定。

2.公司向唐山新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其自有品牌的精盟系列电脑，唐山新岛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货款后 90 个工作日内交货。

3.公司向河北运丰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计算机及服务器配件，用于自有品牌设备的生产，河北运丰物流有限公司在收到预付款后 90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来生产经营及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